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商州区银明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中标人：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96亿元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6.9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62.7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6家公司提供16.9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金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4	2027.2.27	连带保证	32.5
2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6.11.23	连带保证	9.1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2026.11.23	连带保证	14.5
4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	2027.2.10	共同还款	14.5
5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3	2027.2.27	共同还款	6.03
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5	2027.3.5	连带保证	24.945
7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7.2.24	共同还款	9.1
8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6	2026.12.31	共同还款	17.145
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7.2.15	共同还款	32.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2.7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2.0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6.89%和116.6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章辉	100.00%	建筑施工	1676243.11	1484241.56	1920015.55	6245457.54	8813.74	1632342.43	1438147.57	1941946.86	4207977.99	4191.02	否
2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王贵军	100.00%	建筑施工	2028506.73	1809307.51	2191919.22	1000265.74	25717.10	2043914.56	1827444.49	2164700.07	3829779.79	420.34	否
3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范蓬震	100.00%	工程施工	4965004.01	4457326.26	5077174	2665310.04	13472.92	4988066.21	4469847.47	5182174	1652164.64	4206.12	否
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高雄	100.00%	建筑施工	2934955.78	2459967.82	4749875.96	1067004.43	54623.07	3027257.30	2535532.10	4917215.19	5802644.33	25524.78	否
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李超	100.00%	建筑施工	1759651.34	1531520.62	2281370.72	661343.61	22504.17	1786914.86	1597238.03	1896783	4088594.41	9954.55	否
6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韩建伟	75.00%	建筑施工	1443300.55	1244153.34	1991477.22	670952.95	19788.57	1377637.88	1164218.26	2134196.62	4200573.73	12511.51	否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泰坦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泰坦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6年3月11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关联董事陈有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1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2名激励对象共33,340股，回购价格为44.9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66.60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842,634股减至596,809,294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8、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1、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2、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3股与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67股。2025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46.19元/股调整为（46.19-1.20）=44.99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3股。

2、个人层面原因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67股。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340股。

（四）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66.60元。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7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842,634股减至596,809,2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14,173	7.06%	-33,340	42,080,833	7.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728,461	92.94%		554,728,461	92.95%
合计	596,842,634	100.00%	-33,340	596,809,29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将于2026年3月26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远程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远程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总裁高翔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邗先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吴三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

（1）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参与现场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发送邮件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进行预约。由于场地限制，现场参会名额有限，先预约先得。

（2）网络直播：可登录"路演中心"（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YGDdp）预约、登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公司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6年3月26日18: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